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财农〔2022〕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0日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2〕41 号）精神，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 年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

我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 2022 年水稻、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其中在田玉米已经享受过今年上半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不得再次登记（即同一茬玉米不得享受两次补贴）。具体要求如下：

1. 普通农户

补贴依据为农户确权耕地（或二轮承包耕地）上在田水稻、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其他作物不予登记），其他非承包地上的种植面积不予登记。

农户之间代耕代种的，登记面积时由村组加强核实，不得

重复登记（涉及面积划转的要在双方备注栏进行备注），补贴由实际种植者享受。

2. 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村集体（含村合作社）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登记面积以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为依据，按补贴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分作物进行登记，非补贴作物的面积不予登记。与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核实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补贴依据，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流转面积一律不予登记补贴。

村集体或村合作社享受补贴的，由村集体提供涉及补贴的耕地面积佐证、地块所在位置、各补贴作物实际种植面积以及该面积是否含他人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等材料，交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审核。

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含村合作社）等个人和组织，登记的在田水稻、玉米、大豆面积之和不得突破当季土地流转合同面积，如土地流转合同面积中包含烘干房、农机库、晾晒场等生产附属设施和场地面积，登记时要进行扣除，不得简单地以土地流转合同面积作为实际种植面积。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待全市补贴面积汇总确定后，根据省下达我市的资金额度再行确定。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

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密切部门合作，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以及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等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

1. 建立分户补贴清册（时间：7月10日前）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登记各补贴作物的种植面积（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及相关信息。分两种类型分别登记：

（1）水稻种植面积<50 亩的普通农户。填制《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普通农户）（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格式见附表 1。

（2）水稻或玉米或大豆种植面积≥50 亩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含村合作社）等个人和组织。填制《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格式见附表 2。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村内的补贴信息合并为一户进行登记，同时村要提供流转大户、家庭农场等流转面积涉及的普通农户清单（姓名和流出面积）供区镇农社局审核，确保土地流转大户、家庭农场等和普通农户不重复享受补贴。

《分户登记清册》中所有表格栏目内容不得删减，信息要填制准确完整，联系电话不得留空，补贴信息要农户本人或相关组织（单位）法人签字确认。如果经营主体登记单位名称，则一折通号码必须为单位账号（统一使用农商行账号），身份证号相应填写法人身份证号码。

《分户登记清册》建立后，各村汇总形成《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分组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3，以下简称《村分组汇总表》），各村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补贴信息不汇入各组进行汇总，在表末逐户汇总（一户一行）。

《村分组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与《分户登记清册》一并报镇。

2. 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时间：7 月 13 日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农社局（农村工作部）、财政局等部门对各村上报的《分户登记清册》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组织各村张榜公示。普通农户和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分开公示（公示表格式分别见附表 4 和附表 5），公示表要加盖村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进行公示。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各村补贴公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通过适当方式（如广播、网络等）通知种植户前往查看。公示要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要拍照存档，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以备检查。公示电子照片由各村和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分别留存。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3. 填制《汇总表》（时间：7月15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将普通农户和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的补贴数据分表汇总，普通农户补贴信息分村进行汇总，汇总表格式见附表6，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的补贴信息分户进行汇总（本区镇、街道范围内同一补贴对象合并为一户），汇总表格式见附表7。区镇、街道农社局将补贴数据交区镇财政局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共同核对相关补贴信息（补贴户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无误后，最终确认附表6、附表7汇总数据，经区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

4. 资料报送（时间：7月18日前）

各区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务必于2022年7月18日前将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作栽站。相关要求：

（1）Excel电子档

附表1、附表6、附表7电子档发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作栽站邮箱：zzzha.js@163.com，其中附表1电子档要将所有村的分户清册做成一个Excel工作表。

（2）纸质档

附表6、附表7纸质档经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财政局、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一折通专管员、农社局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上报。一式三份（2份上报，1份留存）。

5. 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进

行汇总，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区镇、街道（办事处）和村自行妥善处理，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补贴资金。

6.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7月20日前）

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款项摘要统一注明“一次性补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发放到村干部或其他个人名下。如发现打卡失败，由一折通专管员将打卡失败数据传递给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查找打卡失败原因，农社局（农村工作部）5天之内将更正的补贴信息反馈给一折通专管员重新打卡。一折通专管员负责记录、收集、整理打卡失败传递台账等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备查。

7. 及时整理归档补贴资料

补贴发放结束后，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镇、村两级都要落实专人，对相关补贴资料（电子档、纸质档）妥善保存，建档备查。《分户登记清册》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财政局分别留档。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

节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镇、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同时，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五）严肃责任追究

对在本次补贴实施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 村组干部未实际到户进行农户各作物种植面积登记工作，导致补贴面积不实；
2. 未切实开展各登记种植面积核实工作，以统计汇总代替到户核实，造成补贴面积不实；
3. 未按规定组织公开公示或公示不规范；
4.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导致信访、上访事件；
5. 违反补贴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贴范围或未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申报范围；
6.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补贴资金；
7. 擅自代扣农户补贴资金充抵有关费用、款项或强制将补贴资金发放与其他事项相挂钩；
8. 其他违反补贴政策的行為。

对发生以上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市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在年终市对镇、街道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表：

1.《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普通农户）（村填报）

2.《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村填报）

3.《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分组汇总表》（村填报）

4.《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公示表》（普通农户）（村、镇盖章后公示）

5.《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公示表》（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村、镇盖章后公示）

6.《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普通农户）（区镇填报）

7.《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汇总表》（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区镇填报）

附表 1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水稻种植面积<50 亩的普通农户登记用)

_____ (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 (盖章):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主代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确权耕地面积 (亩)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村民委员会主任 (签名): _____ 组分工干部 (签名): _____ 数据采集人 (签名): _____
 市举报电话: 市财政局 88859846, 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镇举报电话: 区镇财政局 _____, 镇、街道 (办事处) 农社局 (农村工作部) _____。

注: 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 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农社局 (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分别留档。

附表 2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水稻或玉米或大豆种植面积 ≥ 50 亩的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登记用)

_____ (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 (盖章):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名称 (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土地流转面积 (亩)	涉及的所有村组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法人签章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注：表中主体名称（或姓名）与一折通号码、身份证号码要相对应；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分别留档。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组分工干部（签名）：_____ 数据采集人（签名）：_____

市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镇举报电话：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_____。

附表 3

_____村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组汇总表

村民委员会（盖章）：

序号	组别	补贴户数 (户)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 合计(亩)	应享受补贴面 积(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1 组								
2	2 组								
3	3 组								
.....									
	50 亩及以上主 体逐户汇总								
合计									

注：1. 各村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补贴不汇入各组进行汇总，在表末逐户汇总（一户一行）；2. 表中所有面积数据一律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此表由村民委员会汇总、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报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一式两份，一份报镇，一份留存。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填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公示表

(水稻种植面积<50 亩的普通农户公示用)

_____ (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 (盖章): 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盖章):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户主姓名	确权耕地面积 (亩)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注：此表经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反映。

市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镇举报电话：区镇财政局_____, 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_____。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附表 5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公示表

（水稻或玉米或大豆种植面积 ≥ 50 亩的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公示用）

（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盖章）：

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 名称（或 姓名）	土地流 转面积 （亩）	涉及的 所有村 组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 积合计（亩）	应享受补贴 面积（亩）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注：此表经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反映。

市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镇举报电话：区镇财政局 _____，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 _____。

公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

(水稻种植面积<50 亩的普通农户汇总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 数 (户)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 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 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注：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汇总后，一式三份（2 份上报，1 份留存）。同时报 excel 电子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名）：_____

区镇财政局局长（签名）：_____

一折通专管员（签名）：_____

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局（部）长（签名）：_____

农社局经办人（签名）：_____

附表 7

海安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汇总表

(水稻或玉米或大豆种植面积 ≥ 50 亩的种粮大户等个人和组织汇总用)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名称 (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土地流转面积 (亩)	涉及的所有村组	水稻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大豆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 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1+2+3	5=4				
合计															

注: 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汇总后, 一式三份(2 份上报, 1 份留存), 同时报 excel 电子版; 本区镇、街道范围内同一补贴对象合并为一户; 表中主体名称(或姓名)与一折通号码、身份证号码要相对应。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名): _____

区镇财政局局长(签名): _____

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局(部)长(签名): _____

一折通专管员(签名): _____

农社局经办人(签名): _____

抄 送：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纪委监委、海安市农商行。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